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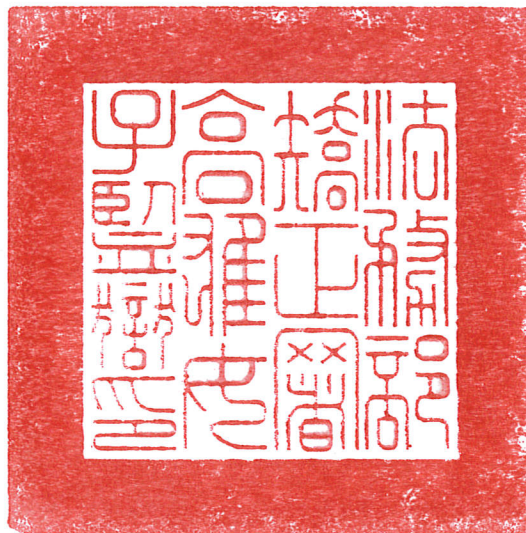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女監戒字第11408015820號

附件：待領物名冊、委託書



主旨：公告本監出監收容人待領物品清冊。

依據：依監獄行刑法第80條至第82條及羈押法第72條至第7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監出監收容人待領物品清冊如附件，請列冊人員於1個月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本監戒護科請領。
- 二、若不克前來，委託人得填具委託書並親自簽名或核章後，請受託人攜帶雙方證件及出具委託書至本監代為領取；委託人死亡者，請繼承人攜帶死亡證明書與繼承人之證件至本監代為領取。
- 三、自本公告日起，於限期領回期滿之日起算6個月後仍未申請發還者，予以歸屬國庫、毀棄、或另為其他適當處理。

典獄長 饒雅旗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

收容人待領物名冊

呼號	姓名	出監日	待領物
1940	李○鳳	114/09/25	信封 20 個 郵票 60 元 透明盒 1 個 牙線棒 1 包 資料袋 1 個 資料夾(含文件)1 個 棉花棒 1 包 咖啡包 5 包 鮮奶麥片 3 包 手提袋 2 個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_____

無法親自前往高雄女子監獄領取待領物，特委託

_____代為辦理，嗣後如有異議由委託人負責，特

此證明。

此致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

委託人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